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2668號

上訴人 蘇鏡寬

選任辯護人 鄭國安律師

謝孟璇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579號，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056號、113年度毒偵字第350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 二、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蘇鏡寬有如其事實欄所載意圖販賣而持有海洛因之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上訴人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及定應執行刑部分之科刑判決，改判論處上訴人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罪刑，併為相關沒收銷燬、沒收之諭知。從形式上觀察，並無判決違法情形存在。
- 三、證據之取捨、證明力之判斷及事實之認定，均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斟酌取捨及判斷並未違背經驗及論理法則，復已於理由內說明其取捨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者，自不得任意

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且法院認定事實，並不以直接證據為必要，其綜合各項調查所得之直接、間接證據，本於合理的推論而為判斷，要非法所不許。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有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之犯行，係依憑上訴人自承有以新臺幣（下同）90萬元之價格，向綽號為「報紙峰」之人購入海洛因，並予分裝之事實，佐以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照片、毒品鑑定書等相關證據，為論斷之依據。並敘明：1.上訴人所購買之海洛因淨重達96.94公克，數量甚多，又自行分裝為不同重量，倘僅欲供自己施用，當無以徒增耗損之方式大量分裝毒品之必要。2.上訴人自承與「報紙峰」是以石頭作為毒品之暗號，可見綽號為「林娣」之人詢問上訴人有無新的石頭，應與毒品交易有關。3.宋文傑雖稱是以「1公斤算我多少」之問題，向上訴人詢問購買紫水晶之事，然雙方並未談及任何購買水晶之重要細節，無從以此作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4.上訴人所辯自身經濟良好，所持有之海洛因均是供自己施用、並無販賣之意圖，之所以隨身攜帶海洛因是避免海洛因被前妻發現等，均不足採信等旨。已依據卷內資料詳予說明及指駁（原判決第2至10頁）。原判決既係綜合調查所得之直接、間接證據而為合理論斷，即屬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上訴意旨以：1.上訴人所分裝海洛因大小落差甚大，並無一定規律，顯非供販賣所用。2.上訴人並未向「林娣」推銷海洛因；縱使「林娣」所指的石頭確屬毒品，然上訴人並未回應「林娣」，自無從以之作為上訴人有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之依據。3.宋文傑確實只是要向上訴人購買水晶，並非要購買毒品。4.上訴人月薪近10萬元，家中資產上億，隨身攜帶海洛因的原因是避免被前妻發現而影響感情，並無販賣海洛因之意圖等詞，指摘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有罪，已違證據法則、論理法則及無罪推定原則。經核係對於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任為指摘，自難認係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01 四、綜上所述，本件上訴人之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
02 回。

0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05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

06 法官 洪兆隆

07 法官 高文崇

08 法官 陳芃宇

09 法官 吳冠霆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王怡屏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